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包装”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9月19日，永华包装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永华包装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永华包装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永华包装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吴咏辉、行业分析师张晔斌、律师翟艳。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8年6月1日进入永华包装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永华包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

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永华包装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名称为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8 年 5 月 30 日，永华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现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共 2 名，其中潘伟国持有公司 96.25%股权，余致眉持有公司 3.75%股权。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 EPE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对 LDPE（低密度聚乙烯）进行物理发泡，产生高泡沫聚乙烯制品，作为包装材料直接出售；或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复合、增厚、裁切、特殊定型等，再进行出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5,759.21 元、19,673,713.38 元、18,184,601.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0%、87.37%、86.67%，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489,111.67 元，增幅 8.19%，增加原因主要来自于 EPE 片材及 PA 阻燃材料收入的增加所致。其中 EPE 片材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将 EPE 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推广，2017 年产品销售量增加。PA 阻燃材料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乐清市伟达电器配件厂等，导致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较大。2018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化后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大。调查人员认为随

着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会保持稳定趋势，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永华包装前身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会议以及会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2018 年 5 月 30 日，永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

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查询，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等方式，核实公司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了2次注册资本变更及2次股东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8年5月30日，公司根据经审计后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年4月，永华包装项目经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永华包装项目小组于 2018 年 9 月向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项目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针对加期后项目材料向质量控制部重新提交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对加期材料进行了重新审查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永华包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及内核专员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内核专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试行）》及《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经实地查看、访谈管理层及对项目组书面回复的（股权转让、历史沿革、财务指标的补充分析等）相关问题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内核专员要求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小组向我公司内核机构提交永华包装挂牌申请文件。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对永华包装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宁丁（注册会计师）、张永军（行业分析师）、徐毓秀（律师）、张素贤、王鹏、滕品、白宁丹、肖静、艾军、朱青，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对加期后挂牌申请材料，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组织了前述内核小组成员对永华包装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加期申请文件进行了 OA 会签审阅。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永华包装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永华包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十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永华包装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永华包装的尽职调查，认为永华包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同时，我认为永华包装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从行业角度，包装行业作为万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目前，产品包装已经由商品的附属组成部分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产业也已经从一个分散的行业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软木、专用设备为主要产品的工业体系。由于我国工业产品对塑料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塑料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产业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其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包装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公司所属行业仍具备较大的成长

空间。

从政策角度看，塑料包装行业一直是我国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品牌引领。加快科技创新体系与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关键技术的创新能力。加快传统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培育包装品牌。”2017年9月，工信部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明确了行业新建、已建的三大重点类型企业在废塑料处理能力上的门槛，这些门槛的设置能有效清除不合规的企业。2017年11月，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要实现的三大目标，即：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取得明显效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2018年1月1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在全国试行，规定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实施上述产业政策，有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塑料包装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从企业自身角度看，公司依托生产技术人员及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从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等国有交易平台及规模以上企业采购优质的聚乙烯原材料，加工生产为EPE塑料包装材料，并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温州及周边地区的电子、汽配、鞋类等行业的制造业企业，以获取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企业，系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尚未达到饱和，未形成规模效应所致，盈利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行业特征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随着其生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其商业模式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可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属国家支持发展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和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产品EPE环保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可以持续发展。鉴于上述原因，永华包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我公司推荐永华包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国、余致眉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6%、78.09% 和 77.10%。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76%~78% 之间，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不足，同时公司目前股本相对偏小，主要经营资金通过银行及股东借款所致。

（四）对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中所需资金除了来自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之外，其他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根据经营情况，随借随还，公司存在着对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五）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应金额分别为 601,769.26 元，938,560.47 元，810,131.71 元，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公司因安置残疾人而作为福利企业所享有的。虽然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至今已连续 10 年以上，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制定，预计短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仍然有面临对税收优惠的依赖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通过提价的方式及时转嫁给下游客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八、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